

附页(琉球大学暴风警报及气象等相关特别警报发布时有关教学和期末考试安排的相关规定)

1. 台风接近时，请密切注意电视广播等的台风信息发布。
2. 警报、特别警报的种类和发布地区的教学和期末考试安排

警报、特别警报		发布地区	教学、期末考试安排的相关规定	
暴风警报等	暴风警报	本岛内	教学：停课	
	暴风特别警报		期末考试：推迟到预定的替换日	
	大雨特别警报	中南部各市镇村	教学：停课	
			期末考试：推迟到预定的替换日	
大雨特别警报		中南部以外地区	无法安全出席课堂时：不计为缺课	事后必须提出申请
			无法参加考试时：补考等	
波浪特别警报		本岛内	无法安全出席课堂时：不计为缺课	
			无法参加考试时：补考等	
风暴潮特别警报		本岛内	无法安全出席课堂时：不计为缺课	
			无法参加考试时：补考等	
其他		本岛内	由校长和分管教育的理事共同协商决定。	

3. 本规定参考例

(1) 暴风警报于早上 **6:30 之前**解除时，从第一节课开始上课。

6:30		8:30	
6:30 之前解除暴风警报		从第一节课开始上课	

(2) 暴风警报于上午 **6:31-11:00** 之间解除时，从第三节课开始上课。

6:31		11:00		12:50	
6:31-11:00 之间解除暴风警报			从第三节课开始上课		

(3) 暴风警报于上午 **11:01-下午 4:00** 之间解除时，从第六节课开始上课。

11:01		16:00		18:00	
11:01-16:00 之间解除暴风警报			从第六节课开始上课		

(4) 暴风警报于下午 **4:01 之后**解除时，全天停课。

16:01		18:00		21:55	
16:01 之后解除暴风警报	※夜间课程（从第六节课到第八节课）停课				

注：暴风警报等的发布及解除时间以冲绳气象局发布的时间为准。